

車輛自動辨識管制系統及設備建置案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

(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 114.12.31 版訂定)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車輛自動辨識管制系統及設備建置案**。

三、採購標的為工程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以下同) 96 萬元整**。

六、上級機關名稱：內政部。

七、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地址：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7 號；電話：02-23512260)。

八、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九、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一、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不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

十二、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全部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五、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曆天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 1 份。
-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以下同)**115 年 6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署忠孝樓 3 樓會議室**。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4 萬 8,000 元**。
- 二十八、押標金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資格與規格標後 90 日止；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二十九、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本署（出納室）或逕匯「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內政部警政署，帳號：24082102124007」，並於匯款備註欄內註明押標金標案名稱。
- 三十一、採線上繳納押標金者，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金額：**9 萬元**。
-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決標翌日起至全案驗收合格日止。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期限至少長 90 天。
- 三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 14 日曆天內繳納完畢。
-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2 萬 8,800 元整**。
- 三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全案自驗收合格日起保固 2 年**。
- 三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 三十八、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繳納至本署秘書室（出納室），或逕匯「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內政部警

政署；帳號：24082102124007」。

- 三十九、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押標金及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內政部警政署為受款人。
- 四十、本採購：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 四十一、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子項及配分詳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 四十二、本採購非複數決標。
- 四十三、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四十四、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四十五、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無。
- 四十六、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四十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依法令允許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須檢附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文件，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二）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影本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影本。
 -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 四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

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十九、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

五十、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一、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詳如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

五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三、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全案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2 年**

五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八)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二)投標標價清單。
- (三)投標須知。
- (四)契約條款（含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五)規格需求說明書。
- (六)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 (七)投標廠商聲明書（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八)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九) 廠商出席代表授權書(不裝入標封內,請被授權人於出席時提出)。

(十)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五十七、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八、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6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7 號本署後勤組收,或由專人送達本署外收發室,均以本署收件時間為準,逾時寄(送)達者無效;截止投標日如遇颱風天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投標處所所在地宣布不上班之情況,則截止投標期限順延至災後第 1 個辦公日之同時段截止收件,開標時間亦比照順延相同時間後之辦公日同時段開標(例:原截標期限為週二、開標日期為週三,截標期限因故延至週三,則開標日期延為週四)。上述情況不適用於投標廠商當地宣布不上班情形,請廠商預先考慮提早投寄,至開標地點倘有變更另以電話通知。

五十九、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六十、領標廠商於詳閱本須知後,應以下列方式辦理投標:

(一)企劃書:請詳閱本須知、本案評審須知後,依照規定製作一式 8 份。

(二)標封(得以紙箱裝箱代替):裝入下列文件,並予密封(標封封面須分別填寫採購標的名稱、採購案號、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

1.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本項不列審查項目)。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3. 納稅證明。

4. 信用證明。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6. 切結書。
7. 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8.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9. 投標標價清單。
10. 企劃書一式 8 份。

六十一、資格審查：

- (一) 開標後即由本署就所附文件，審查投標廠商資格。
- (二) 投標廠商得由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代理人到場者須出示被代理公司對本次投標之全權代理授權書正本，否則不得入場參加開標)攜帶印章、身分證、投郵掛號收據(俾便核對標封，惟專人送達者免掛號收據)及有關廠商資格證件等相關證明文件(俾便必要時核對)。
- (三) 本署審查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發現投標文件之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惟投標文件內標價之打字或書寫錯誤，不得更改。
- (四) 投標廠商所提之資格資料如欠明確或欠完整，或投標文件所列規格有說明不清楚之處，本署得要求投標廠商澄清說明。
- (五) 投標廠商之資格及其所附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評審會議。
- (六) 簡報順序：依廠商投標順序辦理。

六十二、評審作業方式：詳如本案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六十三、議價：

- (一)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 (二)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三) 議價時，第 1 名廠商報價高於底價時，則由第 1 名廠商當場減價 3 次，如有不願減價，或減價 3 次結果，其最低報價仍超出底價時，則為議價不成；由本署再與第 2 名廠商議價，議價程序

同上辦理；以此類推，議價廠商報價進入本署訂定之底價後辦理後續決標事宜。

- (四) 投標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決標時，廠商應重新辦理決標後單價分析，經本署同意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如廠商未重新辦理，本署得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30 點第 2 項逕為辦理。

六十四、本署辦理現場開標、審標及議價等作業，投標廠商未派代表參加者，由本署當場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後 30 分鐘內仍未能派代表參加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60 條規定，視同放棄行使廠商說明及減價之權利。

六十五、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六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七、其他須知：

- (一) 本採購於上班日 9 時至 12 時止、14 時至 17 時止，可開放投標廠商至施工現場勘查與確認；會勘聯絡人：後勤組警務正楊語涵，電話：02-23219011 轉 6305。
- (二) 標封投郵（送達）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分開郵寄（送達）或逾時寄（送）達者，均屬無效；標封如未填具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與招標標的，亦屬無效標。
- (三) 所投標單等資料如有不符、不全、塗改後漏蓋印章或附帶條件者均概作無效。所投寄（送）標單等件寄（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補充或撤回。
- (四) 投標廠商如未依本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或其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本招標文件之規定，如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不決標予該廠商。

六十八、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 (二) 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565307；傳真：02-23976874，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電子郵件信箱：moi1653@moi.gov.tw。
- (三)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傳真：02-29188888。
- (四) 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五) 內政部政風處檢舉電話：1996；檢舉信箱：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5 樓。
- (六) 本署政風室檢舉電話：02-2357894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ethics@npa.gov.tw。

六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